**2018年（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107年3月13日僑生研字第1070500705號函核定）**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家政事業，促進當地繁榮，特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招生學校與班別：**

本訓練班所有科目課程，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學科與實習並重，由本會遴選設備完善之學校辦理（招生學校與班別，詳如附表）。

**三、申請資格：**

1.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1.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出國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2. **高二肄業以上（即在僑居地華校高二肄業或相當於華校高中之高二肄業，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40歲以下（1978年6月1日以後出生）之華裔男女青年，女性申請人如曾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2歲，惟最高不得超過45歲。**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4. 學歷程度合於申請各科資格者。
	5. 通曉華文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6.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7. **緬甸地區申請人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具有緬甸國籍（即依現行緬甸國籍法規定，持有Naing、Ei或Pyu等有效身分證者，始可報名，不接受持FRC、通行證等依現行緬甸國籍法非屬該國國籍有效證明文件）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2.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學校）確實審核。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4.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四、申請方式：**

* 1. **申請地點**：

1.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人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2. 緬甸地區為設有高中部之華文學校（即保薦學校）。惟保薦學校高中部畢業生限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僑務委員會海青班招生廣告

* 1. **申請時間**：自民國107年（2018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郵寄申請者，以當地發信郵戳為憑）。保薦單位（學校）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於民國107年5月15日前將申請表件以航空掛號寄至各駐外機構轉寄本會。凡逾時申請或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2. **繳交表件**：**下列表件經保薦單位（學校）審驗後，寄經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1. 申請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1，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2. 申請表一式2份（如附件2），各貼最近6個月內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保薦單位抽存1份，另1份寄經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3. 切結書及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如附件3、4）
		4. 繳交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當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泰國地區須另繳交華裔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明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5. 畢（肄）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經保薦單位（學校）查驗後，於該影本上蓋章證明。
	3. 申請表、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均須詳實填寫，姓名及出生日期需與僑居證、學歷證件所載相符。申請學科志願，請事前考慮清楚，至多填寫4個志願（塗改未簽章者不予分發）；本會於審核申請人符合保薦資格後依其志願分發。
	4. 申請人向保薦單位（學校）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原則，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不須再繳交其他報名費用，具特殊事由者，保薦單位（學校）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應退還申請人。

**五、分發、開班及入學規定：**

1. 各班依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所填志願依序分發，並以第一志願報名人數高低排序，再由本會依核定開辦班數，依報名人數高低排序核定開辦班別，所填志願若未獲開班者，若核定開辦之班別尚有缺額時，得依其他志願依序分發。
2. **各班訓練期間自民國107年（2018年）9月至109年（2020年）6月止（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3. 本班於民國107年9月15日至9月19日報到，同年9月20日正式上課。
4.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機構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經錄取之持外國護照學生，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入臺簽證後，方得就讀。**
5. 學生抵臺後，所繳各項證件如經發現與入學資格不合或申請書表中所填各項資料不實時，得註銷其入學資格，並應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6. 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痼疾殘疾不合各校入學規定時，不准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須自費返回僑居地。
7. 在訓期間應遵守校規，倘有違規或不接受指導行為，當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或退訓，並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8. 為便於學校對受訓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9. **來臺後如未辦理註冊入學或因故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居留。**
10. 訓練農工商家政各科專業人員所需經費較高，各申請人須預籌在臺之生活費用及應繳各項費用；政府不予任何補助。
11. 經分發入學者，不得中途申請轉科或轉校。
12. 海青班係屬非學位性質之訓練課程，委由各大學校院代訓，並不具正式學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修讀期滿畢業證書；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13. **凡自海青班退學或畢業者，4年內不得再申請就讀海青班。**

**六、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

 （一）**僑務委員會補助部分：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研習專業技能，學得一技之長，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學費（額度視本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支持學生完成學業。**

（二) 學校收費部分：（計分4學期繳清，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

* + - 1. 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計9,600元。
			2. 宿舍費依各校規定收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3. 實習材料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三) 學校代收代辦費部分：

* + -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2.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計1,700元。
			3. 制服費全期3,480元（制服樣式及數量均依照學校之規定，於第一學期收取），另工作服則依各校實際需要製作（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4. 書籍費每學期約3,500元（參考金額），4學期計約14,000元。
			5. 學校依規定應投保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6. 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實際支付農工商家政各類科不同，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膳費每月約需5,000元（參考金額）。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7. 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七、學生入境申請、居留與設籍相關規定：**

1. 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留簽證來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留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留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理。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列文件（1）申請書（繳交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錄證明書(未成年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不發給者免附）(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留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臺灣地區居留證副本向移民署換領臺灣地區居留證。已入國停留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留證。
2.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理遷入登記，不須另辦居留證。

**八、相關注意事項：**

* + - * 1. 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2. 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學校）須確實查明本簡章第三項申請資格及第四項申請方式之各申請書表件內容屬實後，始簽章保薦。
				3. 本會收到各駐外機構寄來之申請表件，並經審查核准申請人參加受訓後，即將分發函寄發駐外機構或原保薦單位（學校）轉送申請人準備辦理來臺手續，在開學前1週抵臺辦理報到，逾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已註冊或未註冊入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於接獲本會所寄發之分發函後，應儘速轉送申請人持憑辦理來臺相關手續。
				6. 請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學校）應儘速轉知申請人，所需各項費用及日常零用金與來回程旅費均需自理；無心學習技術者，請勿申請。
				7. **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2018年(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  |  |
| --- | --- |
| 校名 | 南開科技大學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 科名 | 電機資訊技術科Electrical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Program |
| 重點說明 | 1.本系旨在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職業訓練之機會，培養其獲得實用之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僑居地事業之發展。且因應臺商科技產業發展之需求，培育符合臺商產業之電機資訊技術領域人才。2.由於工業配電、水電基礎、光電、電訊與資訊等領域就業市場廣泛，所需人才每年皆供不應求，本系以此領域為發展方向。 |
|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 **一、普通科目**1.休閒概論2.生涯規劃**二、專業科目**1.計算機概論2.基本電學3.電工法規(電氣安全)4.電機機械5.工業電子學6.微處理機 | **三、實習科目**1.電腦硬體裝修實習2.水配實務3.基礎工業配線實習4.丙級工配實務5.基礎室內配線實習6.丙級室配實務7.乙級室配實務(1)8.乙級室配實務(2)9.工業電子學實習 | 10.電腦繪圖11.程式設計12.微處理機實習13.可程式控制器實習14.網路實務15.氣壓實習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一、電機工程技術二、水電工程技術三、通訊工程技術四、資訊工程技術五、工業配電工程技術 | 六、光電工程技術七、半導體工程技術八、網頁設計九、程式設計十、網頁程式設計 | 十一、行動程式設計十二、資訊安全工程十三、資訊業務 |
| 各項收費（單位以新臺幣計） | 1. 實習材料費：每學期9,500元，4學期共38,000元。
2. 雜費：每學期2,400元，4學期共9,600元。
3.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425元，4學期共1,700元。
4. 住宿費：每學期11,500元(4人房，房間大小約10坪，包含水電費及網路費，冷氣電費。寒暑假住宿另計，費用一天150元，整月最多3000元。設有公用冰箱、電視及交誼廳、健身中心設施)。住宿履約及財損保證金3,000元，退宿時退還。
5. 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以實際支付金額為準(學生自付)。
6. 各項考照費：依個人需求報考，費用依證照考試相關公告為準。

購買個人器具、寢具、校外參訪、自強活動，依實際花費為準。 |
| 其他 | 一、招收性別：不拘二、校址：中華民國臺灣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三、電話：+886-9-2563489 轉2823 鄭世平主任 四、網址：www.nkut.edu.tw 五、電子信箱: jcp@nkut.edu.tw |

**2018年(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  |  |
| --- | --- |
| 校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 科名 | 智慧農業科Bio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and Smart Agriculture |
| 重點說明 | 推動智慧農業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為未來之趨勢，而智慧農業相關技術包括推行智慧型設備與生產工廠、自動控制與知識管理、動物/植物行為或生長偵測、以智慧型感測器量測環境、農產品運輸與品質歷程追蹤等項目，因而開設此班級將相關智慧之基本技能應用於農業。 |
|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 **一、一般課程**1.應用中文2.體育**二、專業科目**1.生物產業工程概論2.工廠作業3.水文學4.程式語言與實習5.工程圖學6.電工學7.應用生物學8.灌溉方法9.影像處理原理與應用10.電腦輔助製圖11.自動控制 | 12.電子學13.資源循環技術14.農田水利與實習15.灌溉排水原理16.農業機械(1)17.可程式控制原理18.油氣壓學19.感測元件原理與應用20.農業機械(2)21.微處理機原理22.機電整合23.生物環境控制工程24.智慧型機器人25.資訊管理 | **三、實習科目**1.工廠作業實習2.工程圖學實習3.電工學實習4.電腦輔助製圖實習5.電子學實習6.灌溉方法實習7.農業機械實習(1)8.可程式控制原理應用與實習9.油氣壓學實習10.灌溉排水原理實習11.農業機械實習(2)12.微處理機原理應用與實習13.機電整合與實習14.生物環境控制工程實習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一、農業機械修護二、設備組裝技術三、機械設備保養維修四、工程技術五、機械設計 | 六、機械加工七、農產品加工八、自動控制九、自動化開發技術十、PLC軟體系統開發 | 十一、田間管理十二、配電組裝十三、食品加工十四、農業生產技術十五、植物工廠生產管理 |
| 各項收費（單位以新臺幣計） | 一、實習材料費：每學期9,500元；4學期共計38,000元。1. 住宿費：每學期每人6,630元(4人房，每間5.87坪)、宿網費每學期每人499元，含水電費(冷氣費另計)；住宿保證金及寒、暑假住宿費另計，費用依學校規定。
2. 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約545元、新生健康檢查費：約510元。1. 其他：

 1.體育館各項休閒設施(健身房、游泳池等)使用者另行付費，壘球場、田徑場、排 球場、網球場、室內外籃球場、攀岩場、羽球場及桌球場免費使用。 2.提供校園免費無線上網。 3.提供校園內免費接駁公車、校園至市區公車每趟約50元。4.校外參訪車資及保險費用另計。 |
| 其他 | 一、招收性別：不限二、校址：中華民國臺灣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 號三、電話：+886-8-7703202 轉6300 古明瑾 先生四、網址：www.npust.edu.tw五、海青班聯絡電子信箱：ku0956@mail.npust.edu.tw |

**2018年(第37期)秋季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  |  |
| --- | --- |
| 校名 | 銘傳大學Ming Chuan University |
| 科名 | 烘焙科(金門分部)Baking and Pastry Arts |
| 重點說明 | 本課程「烘焙」主要涵蓋麵包、餅乾、蛋糕、西式點心、中式點心、中式糕餅、巧克力裝飾藝術等製作。「餐旅管理」著重在餐飲業的實際經營與管理，課程包含餐館營運、行銷、菜單設計與成本控制、飲料管理等。以培育具有烘焙理論基礎，烘焙產品實際製作能力、自行創業和未來導向餐旅管理理念的烘焙專業人才。 |
|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 **一、普通課程：**1.應用英文：(一)~(四)2.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二)3.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4.資訊科技：資料處理5.體育(壹)~(肆)6.班會**二、專業課程：**1.烘焙學2.麵包製作原理3.丙級麵包證照輔導4.蛋糕製作原理5.蛋糕裝飾藝術6.巧克力製作與裝飾7西點烘焙製作原理8.西式點心製作9.中式點心製作10.結婚創意蛋糕製作11.進階創意蛋糕裝飾12.進階巧克力製作與裝飾 | 13.專業烘焙商品製作14.烘焙畢業專題製作15.餐館管理16.食品衛生與安全17.餐旅行銷18.菜單設計與成本控制19.飲料管理(一)20.餐旅連鎖21.飲料管理(二)**三、實習課程：**1.烘焙學實習2.麵包製作原理實習3.歐式硬麵包4.台式調理軟麵包5.創意盤式點心6.歐式餅乾製作7.丙級麵包證照輔導實習8.蛋糕製作原理實習 9.蛋糕裝飾概論 | 10.歐式、日式常溫蛋糕製作11.烘焙蛋糕製作12.廣式、台式月餅製作 13.鮮奶油蛋糕裝飾 14.丙級中式麵食加工輔導15.飲料調製16.調酒17.巧克力慕斯蛋糕製作 18.卡通造型蛋糕製作19.台灣傳統糕餅拌手禮製作 20.結婚創意蛋糕製作 21.歐式頂級手工巧克力 22.巧克力工藝品 23.歐式開胃三明治設計製作24.杏仁膏卡通造型捏麵25.五星級旅館烘焙商品製作26.藝術裝飾麵包製作 27.畢業專題製作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一、麵包店經營管理 五、糕餅烘焙技術師 九、家庭餐館經營管理二、麵包烘焙技術師 六、烘焙專業管理人才 十、觀光旅館餐飲從業人員三、蛋糕烘焙技術師 七、速食店餐館經營管理 十一、自行創業四、中西點心技術師 八、咖啡專賣店經營管理 |
| 各項收費（單位以新臺幣計） | 一、實習材料費：每學期13,000元，4學期實習材料費共計約52,000元。二、住宿費(金門分部)：4人套房，每學期12,000元(以1學期計，含水電、網路)，4學期共計約48,000元，冷氣費另計。寒、暑假期間宿舍費另計，(寒假期間約3,900元，暑假期間約7,800元)，住宿保證金費用依學校規定，結業離宿時退還。三、健康檢查費約1,500元~2,000元 (實際費用依相關規定收取)四、廚師服約2,500元(含廚師衣、圍裙、褲子、帽子、鞋子、領巾、訂做名牌) 。五、各項考照費：（實際費用依當期簡章規定並自付練習材料費，學生可決定是否報考）1.丙級烘焙技術士(麵包/餅乾/西點蛋糕) -約1,800元。2.乙級烘焙技術士(麵包、餅乾/西點蛋糕、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約2,900元3.丙級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酥油皮、糕漿皮類)-約1800元六、師資：具有國際技能競賽裁判資格教師以及烘焙監評資格授課教師。1. 其他：購買個人器具、寢具及參加自強活動等，依實際花費為準。
 |
| 其他 | 一、招收性別：男女不拘二、校址(金門校區)：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德明路105號三、電話：886-2-28824564轉2402或2411 莊小姐四、電子信箱：oyvts@mail.mcu.edu.tw五、網址：<http://web.tourism.mcu.edu.tw/zh-hant/node/108> |

**2018年(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  |  |
| --- | --- |
| 校名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
| 科名 | 烘焙科Department of Baking |
| 重點說明 |  「烘焙科」課程規劃，主要以烘焙製作技術為重點，輔以製備理論與經營管理課程，期能達到烘焙專業人才培養及自主創業能力訓練兩大目標。課程中，注重專業的技能訓練，並積極培訓學生取得各項我國及國際檢定證照，以提升未來就業之專業能力。 此外，同學未來可選擇繼續升學，修習之學分可抵免本校餐飲管理系課程學分。 |
|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 **一、普通科目**1.中文(一)(二)2.套裝軟體3.網頁製作4.電子商務5.體育6.班會**二、專業科目**1.餐飲資訊管理2.烘焙學理論3.餐飲產品行銷4.餐飲連鎖業經營管理5.餐飲美學6.食品安全與衛生7.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 8.餐飲禮儀9.管理學10.會計學**三、實習科目**1.餐飲專業應用英文(一)(二)2.電子商務暨實習3.食物學原理暨實習4.營養學暨實習5.餐飲服務管理暨實習6.烘焙產業規劃與營運暨實習7.烘焙學實習8.蛋糕製作原理與實習9.麵包製作原理與實習 | 10.軟式麵包製作11.歐式麵包製作12.餅乾製作實習13.飲料調製與實習(一)(二)【咖啡、飲料、調酒】14.蛋糕製作實習(一)(二)(三)【花嘴、抹刀、糖花應用】15.中式麵食製作16.中國傳統糕餅點心製作17.歐式點心糕餅製作18.西式點心製作19.烘焙專題製作(一)(二)20.巧克力製作實習21.西餐烹調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一、自行創業二、烘焙坊連鎖企業三、中餐主廚(葷、素食)四、米麵食加工師 | 五、西餐主廚六、調酒師七、烘焙師傅(含麵包、蛋糕、餅乾) | 八、各大飯店、旅館內餐廳、餐飲、點心房等相關工作※修習學分可抵本校餐飲管理系四技課程學分 |
| 各項收費（單位以新臺幣計） | 1. 實習材料費：每學期約12,500元，四學期共計約50,000元。
2. 住宿費：套房內設有冷氣、浴室與廁所，並備有飲水器、洗衣機與烘衣機。2人套房每學期約10,000元(含網路費／水費。電費另計)或可選單人套房每學期約17,500元(含網路費／水費。電費另計)，備有交誼廳。寒暑假留宿費用另計。
3. 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約1,200元(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4. 各項考照費：考照費依實際公告為準

1.丙級烘焙技術士(麵包/餅乾/西點蛋糕) –各約1,800元。2.乙級烘焙技術士(麵包、餅乾/西點蛋糕、麵包/西點蛋糕、餅乾)–各約2,900元。1. 其他：

1.廚師服約900元（含上衣、圍裙、廚師帽、領巾）。2.全校提供無線上網、本校體育館休閒設施使用者另行付費。 |
| 其他 | 1. 招收性別：不限。
2. 校址：中華民國臺灣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3. 電話：+886-3-6102308(承辦人：趙小嫚)；傳真：+886-3-6102389。網址：http://io.ypu.edu.tw/bin/home.php點擊進入頁面左方「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4. 電子信箱：siaoman@mail.ypu.edu.tw
 |

**2018年(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  |  |
| --- | --- |
| 校名 | 弘光科技大學HUNGKUANG UNIVERSITY |
| 科名 | 烘焙科Department of Bakery |
| 重點說明 | 第37期秋季班「烘焙科」規劃涵蓋知識的培育及實務技能實作。課程設計包括基礎必修課程，以及眾多專業及實作課程，以期滿足個人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的需求。此外，本科除提升學習烘焙的理論及實務，並以提高技職教育的品質、達成全人教育為目標。 |
|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 **一、實作科目**1.蛋糕實作(一)2.蛋糕實作(二)3.蛋糕裝飾4.麵包實作(一)5.麵包實作(二)6.法式麵包製作與實習7.歐式麵包製作與實習8.中式麵食實作(一)9.中式麵食實作(二)10.西式點心實作11.中式米食實作(一)12.地方特色產品實作(一)13.進階食品烘焙與實作14.飲料管理與實務(一)15.飲料管理與實務(二)16.畢業專題實作 | **二、專業科目**1.創意概論2.網路與軟體應用3.食品衛生與安全4.食物學原理5.烘焙學6.蛋糕實作原理(一)7.麵包實作原理(一)8.管理概論 | **三、一般科目**1.人文精神(一)2.人文精神(二)3.中文閱讀與書寫(一)4.中文閱讀與書寫(二)5.英文(一)6.英文(二)7.民主法治8.體育**四、證照輔導班**1.烘焙證照輔導2.中式麵食證照輔導**五、校內專業實習**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一、吧檯飲調及管理人才二、餐飲服務從業人員三、中式麵食製作人才 | 四、麵包製作及管理人才五、餐飲行銷管理人才六、加盟餐飲連鎖事業 | 七、蛋糕製作及管理人才八、自行創業 |
| 各項收費（單位以新臺幣計） | 一、實習材料費：13,000元；4學期共計52,000元二、住宿費：宿舍每學期14,000元-16,500元，(2-4人1房，依實際住宿房型計價，不含水電、冷氣費，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5,000元，離宿時退還)，皆有網路。三、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支付金額收費。四、各項考照費：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照費依實際公告為準。考照費及練習材料費須自付。五、其他：1.工作服(包含廚衣、全身圍裙、半身圍裙、網帽、廚鞋)費用約1,800元。2.寢具、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3.本校免收網路使用費，並於校園多處提供定點之電腦及上網免費自由使用。 |
| 其他 | 一、招收性別：不拘二、校址：中華民國臺灣43302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三、電話：+886-4-26318652轉2231 顏月吟四、網址：http://csc.hk.edu.tw/main.php五、電子信箱：runa1@hk.edu.tw |

**2018年(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  |  |
| --- | --- |
| 校名 | 大葉大學Da-Yeh University |
| 科名 | 餐旅烘焙科Training in Hospitality and Baking |
| 重點說明 | 為提昇烘焙產業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識、技能及就業能力，特開辦此班。課程著重專業知識建立與實務能力訓練。課程內容包含通識教育課程、基礎能力課程、休閒烘焙基礎課程、烘焙技藝課程、飲務技藝課程、休閒課程。本班亦辦理烘焙企業參訪與實務體驗，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提昇烘焙就業與創業能力。 |
|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 **一、通識教育課程**1.語言與應用2.英文聽力與口語3.英文閱讀與寫作4.計算機概論5.全球化與國際觀講座**二、基礎能力課程**1.管理學2.國際禮儀**三、休閒烘焙基礎課程**1.烘焙原料與製作原理2.營養學 3.餐飲衛生安全管理4.餐旅服務與實務 5.餐旅資訊系統 | **四、烘焙技藝課程**1.餅乾製作2.基礎廚藝3.麵包製作4.蛋糕製作5.中餐烹調與實習**五、飲務技藝課程**1.飲料調製概務2.茶與咖啡導論3.飲務管理與實務4.咖啡調製5.葡萄酒知識與品評 | **六、休閒課程**1.服務業管理 2.解說與導覽3.基礎攝影4.跨文化溝通5.觀光心理與行為6.領隊導遊實務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一、飯店點心房烘焙師二、烘焙坊從業人員三、烘焙食品業從業人員四、餐廳管理人員五、旅館從業人員六、烘焙飲料業從業人員 | 七、休閒產業管理人員八、社區營造人員九、非營利餐旅事業人員十、活動規劃與帶領人員十一、烘焙產業行銷人員十二、烘焙餐旅觀光工廠 | 十三、烘焙餐旅自行創業十四、烘焙餐旅證照（烘焙食品、中式麵食、餐旅服務、飲料調製、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美國飯店學會ALLA餐旅相關國際證照） |
| 各項收費（單位以新臺幣計） | 一、實習材料費：每學期13,000元，4學期共52,000元。二、住宿費：每學期約10,000元~13,000元，一般為4人房型。冷氣電費按電錶計費。冷氣電費按電錶計費。【住宿時需預收冷氣費 2,000元/年，學年結束離宿時多退少補】寒、暑假住宿費另計，費用依學校規定。三、書籍費、工作服費、課外活動費依簡章或實際費用收取。四、學校依規定應辦理之健康檢查費，費用依學校規定，以實際支付金額為主，費用　　於體檢時交至體檢單位。實際金額視各學年度調整而定。五、各項考照費：自費，由學員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檢定。 |
| 其他 | 一、招收性別：不限性別二、校址：中華民國臺灣51591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三、電話：+886- 4- 8511888 #1751、3323、7055 專線：+886- 4- 8511626四、電子信箱：evelyn@mail.dyu.edu.tw承辦人：葉佩蓉小姐五、網址：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http://fa.dyu.edu.tw/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http://hom.dyu.edu.tw/大葉大學烘焙暨飲調學士學位學程http://bbp.dyu.edu.tw/六、修得學分可抵免本校相關學系開課學分 |

**2018年(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  |  |
| --- | --- |
| 校名 | 中華大學Chung Hua University |
| 科名 | 餐飲烘焙科The Department of Dining and Baking |
| 重點說明 | 烘焙既是食品業，也是服務業。課程內容為提升學生對於烘焙理論基礎及技巧、激發學生對產品之創新設計的潛能、實際製作能力、自行經營、行銷管理及創業發想，並輔導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優勢。 |
| 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 | **一、普通科目**1.體育(壹)-(肆)2.餐飲日文(一)-(二)3.班會4.中華文化概論5.校外參訪**二、專業科目**1.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2.烘焙學3.蛋糕製作原理4.蛋糕裝置藝術5.中、西式點心製作6.餐飲烘焙行銷管理7.餐飲烘焙成本估算8.創意烘焙及烹飪產品開發 | **三、實務科目**1.創意便當製作2.地方小吃3.飲料調製4.調酒5.創意藝術蛋糕製作6.歐式麵包製作7.臺式、日式麵包製作8.義式咖啡與拉花技術9.日式料理製作10.歐式、法式甜品製作11.翻糖蛋糕製作12.開胃菜及創意沙拉製作13.蛋糕裝置藝術14.日式和菓子15.團膳製備 | 16.港式點心17.西餐烹調18.宴會點心製作19.法式料理20.義式料理 **四、實習科目**1.餐車經營實務2.餐廳經營實務3.烘焙食品證照輔導4.烹飪技術證照輔導5.咖啡拉花證照輔導6.飲料調製證照輔導7.餐飲創意專題8.專題實習 |
| 畢業後適任工作 | 一、中、西餐烹調技術師二、中、西點專業人才三、餐飲行銷及經營管理人員 | 四、餐旅服務技術專業人才五、自行創業※輔導學員取得專業證照 |
| 各項收費（單位以新臺幣計） | 一、實習材料費：每學期10,000元，四學期共40,000元。二、男生宿舍每學期10,600元(約為五坪，五人共宿，使用公共衛浴)；女生宿舍每學期15,600元(約為五坪，四人共宿，含衛浴)。費用含寒暑假期間、水電費、網路費。三、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每學期約1,000元(依實際金額為準)。四、其他：1.個人寢具:依實際購買金額為準。2..提供校園內網路免費無線上網，並提供游泳池及健身房等設施。 |
| 其他 | 一、招收性別：不限二、校址：30012臺灣省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三、電話：+886-3-518-6009四、網址：http://inyernational.chu.edu.tw五、E-mail:international@g.chu.edu.tw |

**2018年（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申請表件資料檢核表**

附件1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表件名稱 | 保薦單位/學校審查**（請勾選填寫）** | 駐外機構審核 | 注意事項 |
| 1 | **檢核表** | * 已繳交
 | * 查符
* 未繳
 |  |
| 2 | **申請表1份****（一式二份，保薦單位/學校自行留存1份）** | * 已繳交
 | * 查符
* 未繳
 | **1.申請人須依本期招生學校及科別親自填寫志願。****2.塗改處未簽章或填寫非本期招生學校及科別，不予分發。** |
| 3 | **切結書1份** | * 已繳交
 | * 查符

□ 未繳 |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
| 4 | **基本資料卡1份** | * 已繳交
 | * 查符
* 未繳
 |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
| 5 | **身分證明** | 擇一繳交□ 已繳交公民證□ 已繳交護照□ 已繳交  | * 查符
* 未繳
 | **1.保薦單位/學校請先驗正本，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2.公民證須以A4紙將正反面列印至同1頁，切勿剪裁，以免遺失。** |
| 6 | **高二肄業以上學歷證明** | 擇一繳交□ 已繳交畢業證書□ 已繳交在學證明□ 已繳交離校證明□ 已繳交  | * 查符
* 未繳
 | **1.保薦單位/學校請先驗正本，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2.各項證明書須有核發學校校印或校長簽名章。** |
| 7 | **有取得成績單之最高學歷2個學期成績單或國家級考試成績之證明** | 請依成績單之年級或名稱填寫□ 已繳交 成績單 | * 查符
* 未繳
 | **保薦單位/學校請先驗正本，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
| 8 | **其他** | □ 已繳交  | * 查符
* 未繳
 | **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填寫** |
| 9 | **其他** | □ 已繳交  | * 查符
* 未繳
 | **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填寫** |
|  |  | 總頁數：　計 頁 | * 查符

（總計 頁） |  |
|  |  | **保薦單位/學校核章欄** | **駐外機構核章欄** |
|  |  |  |  |

|  |
| --- |
| 2018年（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申請表 附件2 |
| 姓名 | 中文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英文 |  | 出生地 |  |
| 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 |  | 在校年月日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僑居地通訊處 |  |
| 有無僑居地國籍 |  | 電話 |  | □LINE□WeChat ID□WhatsApp□其他 |  | E-mail |  |
| 在臺親友聯繫資料 | 姓名：地址：電話： | 家長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
| 父 |  |  | 西元19 年 月 日 |
| 母 |  |  | 西元19 年 月 日 |
| 希望就讀學校科別 | 第一志願： 大學、學院 科第二志願： 大學、學院 科第三志願： 大學、學院 科第四志願： 大學、學院 科 | 此處貼妥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經詳閱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招生簡章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申請人： 簽名蓋章家 長： 簽名蓋章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
| 檢附證件 | 畢（肄）業證書或國家級考試文憑 件居留證明 件有取得成績單之最高學歷2個學期成績單 件 |
| 駐外機構或所委託單位對申請人審查意見（請詳實填寫） | 1. 能否取得回原居留地2年簽證或能辦妥有效簽證12個月，期滿能自行辦理延期加簽：

二、**中文聽講能力**： 三、是否為華裔：□ 是 □ 否四、其他： | 保薦單位/學校簽章 | 保薦者：電話：傳真：地址： |
| 注意事項 | 一、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二、分發後不得申請改分學校、科別。三、所填學歷及檢附證件，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

1.本表各欄須以正楷詳實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粗線框內資料，申請人請勿填寫。

**2.本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報名後一律不退還，各語文版成績單及附件資料均須譯成中文，並請保薦單位/學校簽章證明後寄由各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申請來臺參加2018年（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切結書

附件3

|  |
| --- |
| （學生姓名） 承（保薦單位或保薦學校全名）保薦來臺參加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對於僑務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定，均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1）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逕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持停留簽證者，入國後須逕 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延期。（2）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3）來臺及訓練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4）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5）來臺後不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學、轉科、轉校。（6）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7）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8）因故退學者須於1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倘有不遵守上述規定或不接受指導時，願受僑務委員會及學校處置，自費接返僑居地，絕無反悔，特立此切結書。申 請 人： （簽章）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註：申請人若未滿20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20歲者則免）**通 訊 處：電 話：中華民國107年月日 |

附件4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流水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中文 |  | 性別 | 男 (M)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女 (F) |  |
| 名 | 英文 |  | 出生地  |  | 代 |  | 碼 |  縣市 |
|  |  |  |
| 僑居地 |  | 國 | 名 | 碼 | 僑居地址 |  |
|  |  |  |
| 最高學歷 | 校名： | 科別： |
| 在臺住址 |  | 本 人聯絡電話 |   | 本 人電子郵件 |  |
| 家庭狀況 | 父名 |  | 母名 |  |
| 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 |  | 稱謂 |  | 職業 |  | 住址 |  | 電話 |  |
| 在臺親友 |  |  |  |  |  |
| 申請類別 |  | 保薦單位/學校 |  |